

凤县《凤飞羌舞》大型民族山水舞蹈诗适应性改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表人：张悦

联系方式：0917-4764665

乙方：陕西沐蕙芜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靓

联系方式：130285995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甲方）就第三版舞剧凤县《凤飞羌舞》大型民族山水舞蹈诗剧目适应性改编委托陕西沐蕙芜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实施。

1.工期：30 日历天

1.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

2.地点：凤县羌文化演艺中心

3.内容：第三版《凤飞羌舞》舞剧适应性编排提升，包括创意构思、结构逻辑、人物设定、舞段词汇、音乐设计、音乐修改、录音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深化改编。

第二条 费用

1、项目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分三次结清。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

60000.00 元 (大写: 陆万元整); 依据舞剧编排进度, 初步合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日支付第二笔费用 60000.00 元 (大写: 陆万元整); 尾款于合同履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若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形, 违约金优先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2、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收款银行账户: 18130000000086937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乙方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或委托书), 附件 (预算表及服务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

改编服务要求:

1.具有高度艺术水准。通过创造性的改编和对舞台、灯光等舞台元素的综合调度用, 使舞台作品整体呈现具有高度艺术水准和观赏性, 努力成为凤县文化的新名片、品剧目。

2.根据指定的风格方向对原作品进行改编, 确保新风格与项目主题契合。展现独特的创意, 对舞蹈、音乐等元素进行合理创新, 同时保留原作品精髓。

3. 充分体现凤县地方文化元素。表现内容和表现形式具有明确的凤县地方特色，通过挖掘凤县特色文化、彰显凤县独特文化魅力。

4. 呈现效果受到群众特别是外地游客喜爱，适合在凤县开展常态化经营性演出。

5. 供应商团队负责人应有编导类相关证书。团队组成人员不少于2人（不含团队负责人）。

竣工验收：

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甲方邀请省市文化方面相关专家对改编剧目进行评审，进行游客观看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通过，游客满意度达98%以上好评，甲方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项目进度有知情权，有权发表意见、建议，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创意内容提出修改和审核意见。

2.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时间、次数提出建议。

3. 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

4. 依据服务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合同规定，应当制定舞剧提升服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在服务期内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如期完工。

2. 乙方对甲方发表意见须积极回应，并给书面调整方案。对合理建议积极采纳并加改进。

3. 甲方的违约行为致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

5.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及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应做好合同履行期间内的人员安全防护和保障。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满1年止，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任何涉及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因保密信息泄露导致一方经济损失的，损失方有权要求泄露保密信息的一方赔偿直接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双方将本合同内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3.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完全终止本合同。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

4.合同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之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本合同的履行可以终止，但该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限制不可抗力之情况可能造成对方的损害。

5.本合同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

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另一方收到对方书面解除合作合同的通知十五日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一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本合同有关内容,并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 一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一方已无履行能力;

(4) 一方有严重损害另一方声誉的行为;

(5) 一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应履行相应的招标文件中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3

1.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流行病、动乱、罢工及其它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受此影响的合同义务在该事件造成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并无须为此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天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4.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寻找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的后果。

5.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未尽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协商处

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合同签订地： 宝鸡市凤县。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详细的说明，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陕西沐蕙芈姿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3日